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古梓龍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目 錄



【前 言】	1
壹、 社會局組織編制	4
貳、 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5
一、 人民團體業務	5
二、 社會救助業務	7
三、 社會工作業務	9
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11
五、 婦女福利業務	15
六、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19
七、 老人福利業務	23
八、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25
參、 未來努力方向	28
一、 人民團體業務	28
二、 社會救助業務	29
三、 社會工作業務	29
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30
五、 婦女福利業務	30
六、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30
七、 老人福利業務	31
八、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32
肆、 結語	32
【附錄】 社會局各科室連絡電話一覽表	33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4 次定期會，在此向各位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本局朝著「關懷弱勢、福利社會、均衡資源、落實品質、提升效率」之願景，積極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展各項便利且多元之創新社會福利措施，如三讚福利、一區一家庭服務中心、一區一公托中心、一區一親子館、一區日照中心、拓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非營利組織、推動性別平等、建置兒少保護及家庭暴力風險預防網絡等，共同打造桃園成為一個友善、安全、互助、尊重、融合之幸福城市。

承蒙 貴會對本局業務之指導與支持，謹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達由衷感謝！本次重點業務，說明如下：

一、發放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自 104 年起開辦生育津貼，每胎發放 3 萬元；另體恤多胞胎家庭之經濟負擔，雙胞胎每胎 3 萬 5,000 元，三胞胎以上每胎 4 萬 5,000 元。除可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外，另開放各區公所社會課協助受理，以提供市民多元且近便之服務。105 年 4 月至 7 月底，共受理 7,277 件，計發放 2 億 2,426 萬 5,000 元；其中雙胞胎受理 141 件，計發放 987 萬元；三胞胎受理 3 件，發放金額 40 萬 5,000 元。

二、發放育兒津貼

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自 104 年起開辦育兒津貼，提供實際照顧 3 歲以下兒童之家庭，每月 3,000 元，至兒童滿 3 足歲當月止。105 年 4 月至 7 月底，共補助 20 萬 7,247 人次，計核撥 6 億 2,174 萬 1,000 元。

三、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

為照顧年長者健康，自 104 年起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且綜合所得稅未達 20% 之 65 歲長者（原住民滿 55 歲），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費 749 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完成辦理健保費自付額減免，共 14 萬 8,485 人，計補助金額 4 億 5,650 萬 6,547 元。

四、強化風險預防網絡

為有效減低兒少生活照顧風險、預防兒虐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本市訂定「高危機兒少保護防治安全網計畫」，定期召開高風險家庭高危機會議；另為即時協助因經濟因素，導致自殺或有自殺之虞之民眾，

訂定「幸扶守護安全網計畫」，透過會議橫向整合各局處力量，並密集訪視及處遇，守護市民生命權益。105年4月至7月底，共召開高風險家庭高危機會議4次，計列管37案次；共召開幸扶守護安全網會議4次，計列管13案次。

五、發放感心生活券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家庭，經社工或學校評估需協助者，核發感心生活券，民眾可憑券至指定店家兌換食品、日常用品或文具；105年4月至7月底，共提供2,366戶弱勢家庭，計11,508張感心生活券。

六、普設親子館與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為達成「一區一公托中心」及「一區一親子館」之設置目標，已於龜山、中壢及大園設置3處公托中心，並於大園、八德、平鎮、中壢及桃園設置5處親子館；105年下半年至106年上半年，將陸續開辦新屋、觀音、龍潭、八德、中壢、蘆竹公托中心及新屋、觀音、龍潭、八德興豐親子館。

七、積極培訓托育人員

為達成培育5,000名托育人員之目標，104年已開辦48班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培訓專業托育人員共2,191人；105年陸續開辦51班，提供2,414名參訓名額，未來將視民眾需求增開訓練課程。

八、拓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截至105年7月底，已設置159個據點，共服務331個里、涵蓋率為67%；除提供關懷訪視、健康促進、電話問安等服務外，另新增餐飲加值服務、多元創新方案，以增加據點共餐頻率及活動多元性。105年度辦理孝親活動、據點成果展、老少共學、生活講座、運動休閒、健康促進、懷舊列車與其他創新方案，計467場次。後續將結合民間團體積極拓點，105年預計達成70%涵蓋率。

九、增設日間照顧中心

為減輕家庭照顧負擔，使失能失智長者能於熟悉之社區在地老化，以「一區日照中心」為目標，提供專業之照顧服務與健康促進活動。截至105年7月底，已設置6家日間照顧中心，近期規劃於中壢區與大溪區，以公設民營方式設立2所日照中心；另針對無法布建

日間照顧中心之區域，積極設置日間托老服務據點，目前已於大園區、蘆竹區設立 2 處日托據點，使服務更具可近性。

十、提供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為解決身心障礙者搭乘一般交通工作之困難，針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或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復康巴士交通支持服務，目前營運車輛數為 134 輛，計服務 7 萬 3,814 趟次。

十一、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

運用「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全面評估危險程度，並整合防治網絡成員，提供高危機個案即時、整合、符合個人需求之深度服務；105 年 4 月至 7 月底，共辦理 20 場次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討論 498 件高危機案件；另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關於法律訴訟、心理輔導、房屋租金、醫療費用、緊急生活費、子女托育費等經濟扶助。

十二、推動性別平等

為綜整及專責推動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本府於 105 年 4 月揭牌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以市長為召集人，全力推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權政策方針、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運作性別平等委員會等 4 大任務；另為持續均衡推展各族群婦女人權發展，賡續辦理「桃園原住民婦女性別平等倡議暨領袖培育計畫」，推展多元文化服務，落實照顧弱勢、提升人權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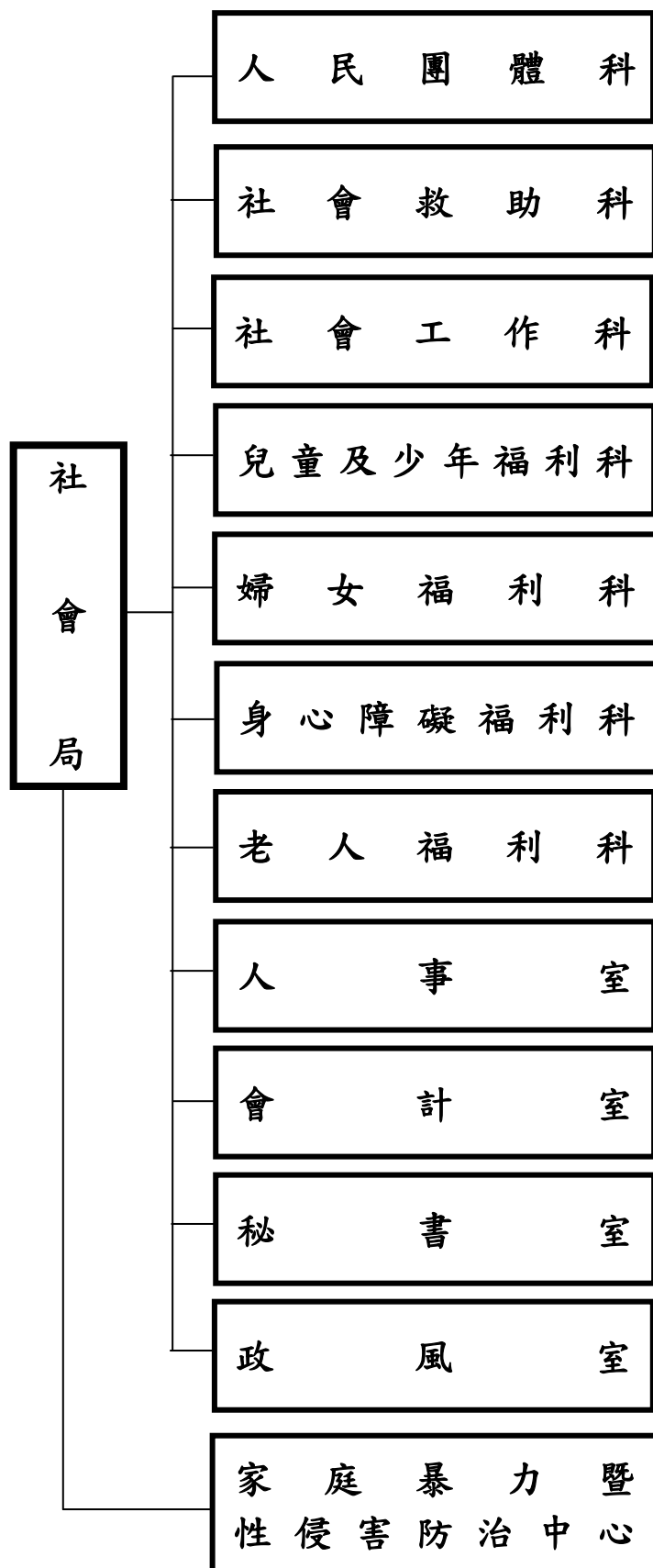
十三、活絡非營利組織

為促進非營利組織發展，推動公私部門夥伴關係，於 105 年 5 月辦理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揭牌儀式，藉由培力輔導及建構資源整合平台，提升現有非營利組織能量。

十四、加強社區活動中心安全維護

為使社區居民有良好安全之活動場所，配合工務局針對本市 30 年以上之社區活動中心共 94 筆，辦理老屋健檢，依據初步專業健檢結果進行修繕維護，並評估使用現況，安排後續詳評；另針對 15 年以上及 88 年以前取得建照之社區活動中心共 55 筆，持續辦理老屋健檢，以發揮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功能與效益。

壹、社會局組織編制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人民團體業務

為輔導人民團體，促進社區發展及拓展志願服務，以培育社區在地志工、推動福利社區化及營造非營利組織發展環境為目標，積極整合民間資源，強化非營利組織功能。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 政策推展

1、活絡人團組織

本市計有 2,763 個立案人民團體、250 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1,388 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134 個合作社及 39 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為強化非營利組織力量，促使其健全發展，持續輔導各組織團體，並連結相關資源，健全非營利組織之發展環境。

2、強化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功能

為提升非營利組織(NPO)的能量，於 5 月 24 日辦理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揭牌儀式，並舉行非營利組織發展願景座談會，邀請暨南大學張英陣教授及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陳淑蘭副董事長擔任與談貴賓，針對非營利組織之公益性、自主經營、定位及服務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二) 重要會議

1、社區發展工作聯繫會報

為增進與各社區發展協會間之交流溝通與資源連結，於 5 月 3 日、4 日辦理 2 場次社區聯繫會報，並邀請本市各社區發展協會及各區公所出席，透過旗艦計畫領航社區經驗分享、性別主流化概論、業務重點宣達及綜合討論，提升各社區發展協會對社區發展工作之概念，計 320 位社區幹部參加。

2、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

為傳遞本市志願服務重要施政方針與重要活動相關訊息，以提供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間相互溝通，於 6 月 3 日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除進行 104 年志願服務獎勵(金牌獎)暨衛生福利類志願服務獎勵(金質獎)表揚外，並辦理性別培力講座，計 250 人參加。

3、企業志工座談會

為提升企業投入志願服務之意願，於7月23日辦理企業志工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實務分享，討論企業員工參與志願服務與非營利組織合作之經驗與進行方式，協助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激發更多社會資源挹注，計20人參加。

(三) 服務方案

1、非營利組織培力系列講座

為啟發本市NPO組織之觀念，於6月24日、7月29日辦理2場次非營利組織培力系列講座，邀請學者專家與資深參與者擔任講師，藉此提升非營利組織能量，計100人次參加。

2、千歲志工種子訓練

為鼓勵社區內健康之銀髮族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協助50歲以上具服務熱忱長者，組成15人以上「千歲志工團」服務社區民眾，今年以「健康樂活」為主題，練習桃園市千歲健康樂活舞，培訓千歲種子志工，於6月30日及7月7日辦理2場次課程，計80人參加。

(四) 福利補助

1、人民團體公益活動補助

為促進本市各級人民團體發揮服務社會之功能，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各項公益性活動，補助各人民團體辦理公益宣導及福利服務活動，共核定215案，計9萬6,035人次受益。

2、社區發展工作補助

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及活動，以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並加強輔導社區健全發展，提供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民俗體育、文教康樂、觀摩交流、綠美化及社區活動中心修繕等補助，共核定411案，計11萬9,928人次受益。

(五) 節慶表揚

為發揚孝道及倫理親情，分別於5月7日及8月6日辦理本市105年模範母親、父親表揚活動，共48名模範母親及53名模範父親接受表揚，期望透過隆重又溫馨之儀式，培養下一代孝敬父母之美德典範，並彰顯幸福家庭對社會和諧之重要性。

二、社會救助業務

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之民眾，辦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更積極結合民間資源，推展「安家實物銀行」、「感心生活券」、「低收入戶二代脫貧」等方案，協助弱勢民眾自立，進而脫離貧窮。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 政策推展

1、感心生活券

針對設籍或居住本市，並經社工或學校評估有經濟及物資需求之家庭或學生，核發感心生活券，可憑券至委託之超商兌換生活必需品、食物或文具用品；教育局計服務學童 3,153 人次，社會局計服務弱勢家庭 8,355 人次。

2、安家實物銀行

為使不符法定社會福利補助之對象（福利邊緣戶）得到援助，結合民間資源，於本市 13 區設置安家實物銀行社區分行，以利民眾就近得到所需物資，共發放 1,965 戶，計 5,871 人次受益。

(二) 重要會議

於 3 月 28 日、6 月 3 日分別召開 105 年第 1 次、第 2 次救助金專戶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專戶捐款、計畫執行報告、經費管理及動支等事宜。

(三) 服務方案

1、低收入戶脫貧方案

本市 105 年共有 25 戶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經濟弱勢家庭，參與「逆風飛翔·反轉未來」專案。

(1) 個人儲蓄基金帳戶

105 年度協助弱勢家戶二代子女在金融機構開設獨立儲蓄帳戶，每月儲蓄上下限金額為 5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並於當年年底以 1:1 比例方式，相對提撥儲蓄獎勵金；截至 105 年 7 月底，累積存款計 17 萬 2,500 元。

(2) 志願服務

為協助參與個人儲蓄基金帳戶專案成員體會助人為樂，並建立

回饋與服務精神，累計服務 204.5 小時。

(3) 培力工作坊

參加學習或輔導等相關課程時數至少 20 小時，以達自我能力提升與自立自強的目標；105 年 4 月至 7 月底，共辦理 3 場次核心課程(職涯探索、理財規劃、就業教育)、1 場次專案體驗(天使微樂小組、企業參訪)、1 場次青年座談、1 場輔助性課程(就業權益)，以培養相關生活知能、學習新的知識與能力，進而增進脫貧動機。

2、遊民生活重建方案

除協助有安置及醫療需求之老弱殘疾者，轉介機構安置或就醫外，長期目標在於輔導有工作能力者返回就業市場，幫助其生活重建。於 6 月 6 日至 6 月 8 日，結合民間團體，捐贈關懷物資及辦理街友端午節關懷活動。

(1) 個案訪視

對於露宿本市公園、車站、地下道之遊民，定時訪視，並提供立即協助。清查近半年接受經常性服務者，計 205 人。

(2) 醫療服務

與轄內各大醫院社會服務室合作，如遊民有就醫需求，經社工評估後轉介安排就醫事宜，其後續醫療費用由本府支付，計服務 261 人次。

(3) 安置服務

為避免年滿 65 歲長者或經醫生評估為中重度失能之遊民、罹患精神疾病者，繼續生活於街頭發生危難事件，透過社工訪談並經個案同意，暫先安置到社福機構接受照顧，並協助後續申請福利身分，計安置 8 人。

(4) 義診及疾病預防

與民間團體慈濟人醫會合作，針對服務據點之遊民，每月舉辦 1 次義診活動，讓罹患慢性病之遊民，可固定看診及給藥治療。

(5) 設置服務據點

已於桃園區設立服務據點，提供遊民求助、物資發放、盥洗及短期住宿等綜合性服務，可提供 25 人住宿服務。與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中壢站合作，於南桃園提供駐點服務，辦

理諮詢、會談、評估、轉介等綜合性服務。

(四) 福利補助

1、低收入戶扶助

- (1)第 1 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共核定 299 人，計補助 317 萬 4,782 元。
- (2)第 2 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共核定 6,878 戶，計補助 4,205 萬 8,970 元。
- (3)第 2 款、3 款低收入戶 15 歲以下兒童生活補助費，共核定 4 萬 4,422 人次，計補助 1 億 1,971 萬 3,766 元。
- (4)第 2、3 款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活補助費，共核定 2 萬 206 人次，計補助 1 億 2,351 萬 842 元。
- (5)辦理以工代賑，協助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人口參與社區及社會福利工作，以改善其經濟狀況，共提供 128 人工作機會，計 1,281 人次受益。

2、急難救助

- (1)本市急難救助，105 年 4 月至 7 月底，共核定 1,337 案，計補助 1,462 萬 7,460 元。
- (2)馬上關懷急難救助，105 年 4 月至 7 月底，共核定 167 案，計補助 218 萬 8,000 元。

3、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

凡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收到國民年金繳費單，而有繳費困難者，可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辦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

4、災害救助

為協助因遭逢水、火、風、雹、旱、地震、土石流及其他不可抗力肇因災害，致使人員死傷、財物毀損或住所毀損之民眾，本府核予災害救助金；105 年 4 月至 7 月底，共核定 29 件，計補助 106 萬元。

三、社會工作業務

為提供市民更完整、多元、立即及專業之社會福利措施與服務，落實「一區一家庭中心」理念，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設置

13 行政區家庭服務中心，深入基層向下紮根。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 政策推展

1、重視落實社工人身安全

為保障本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規劃辦理 3 場次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社工人員團體意外保險，已投保 187 人；105 年 1 月至 7 月底，共發放 665 人次風險工作補助費，金額計 127 萬 5,130 元；另購置提供執業所需設施設備等，以確實維護社工人員權益，提高實務工作效能。

2、積極辦理社工專業訓練

為提供市民更適切之社會福利服務，持續增進本市社工人員之專業知識與能力，以提高工作效能與服務品質，預計於 105 年辦理 52 場次，共 333 小時「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截至 105 年 7 月底，已辦理 27 場次，共 193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計有 2,726 人次參與。

(二) 重要會議

1、兒少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巡迴督導會議

為深入檢討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之內容、工作方法、協調及整合機制等是否符應所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7 月 1 日至本市辦理兒少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巡迴督導會議；透過現行兒少高風險業務執行情況及案例報告，檢視服務過程並提供社工在個案處遇上之改善意見，以精進服務品質。

2、高風險家庭高危機會議

為有效減低兒少生活照顧風險、預防兒虐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本市訂定「高危機兒少保護防治安全網計畫」，定期召開高風險家庭高危機會議，連結網絡單位積極參與兒少保護工作，戮力降低兒少虐待之犯罪問題。105 年 4 月至 7 月底，共召開 4 次會議，列管 37 案次。

3、市民關懷服務會議

本市升格後，自 104 年 9 月起試辦「市民關懷服務計畫」，藉由各局處完備之合作機制及資源連結，提供訪視關懷及整合性服務，強化本府社會安全網之效能，協助弱勢家庭及需關懷者獲得適當之資

源，讓更多需要服務之民眾，納入服務系統中。自計畫開辦至今，已召開 6 次會議，累積開發案計 24 案。

4、「幸扶守護安全網」會議

為即時協助因經濟因素導致自殺或有自殺之虞民眾，訂定「幸扶守護安全網計畫」，透過會議橫向整合各局處力量，並密集訪視及處遇，達成提升家庭照顧能量，守護市民生命權益。105 年 4 月至 7 月底，共召開 4 次會議，列管 13 案次。

(三) 服務方案

1、家庭中心社區服務方案

家庭中心與社區網絡結合，辦理各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以提升社區家長親職能力，增加家庭成員互動機會，達到支持家庭充分發揮功能之效益，共 187 場次，計服務 3,393 人次。

2、社會福利及高風險家庭預防宣導活動

各家庭服務中心共辦理 100 場次社會福利及高風險家庭預防宣導活動，計 7,836 人次參加，以強化網絡單位及民眾高風險辨識能力，達到社區預防宣導目的。

3、個案管理服務

(1) 本局於各區設置 13 處家庭服務中心，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就近提供民眾社會福利諮詢及多元、綜融之社工服務。針對民眾需求，提供諮詢服務與輔導、經濟援助、生活津貼、安置與保護服務，及各項資源連結等措施。

(2) 成果包含：兒童及少年服務 8,369 人次、老人服務 2,254 人次、身心障礙服務 1,457 人次、婦女服務 3,000 人次、社會救助及其他服務 6,602 人次，合計 2 萬 1,682 人次。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截至 105 年 7 月底，本市兒童人口計 25 萬 5,022 人、少年人口計 15 萬 9,546 人，總計 41 萬 4,568 人，占總人口數 19.5%。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積極推動各項社會福利、保護服務及健康發展等措施。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 政策推展

1、公托中心設置概況

為達成「一區一公托中心」之設置目標，已於龜山、中壢及大園設置3處公托中心；105年下半年至106年上半年，將陸續開辦新屋、觀音、龍潭、八德、中壢及蘆竹公托中心。

2、親子館設置概況

為達成「一區一親子館」之設置目標，已於大園、八德、平鎮、中壢及桃園設置5處親子館，提供0至6歲嬰幼兒親子活動、育兒資源諮詢、親職教育及教玩具繪本借用等服務；105年下半年至106年上半年，將陸續開辦新屋、觀音、龍潭及八德興豐親子館。

3、桃園市育兒津貼

自104年起開辦本市育兒津貼，提供實際照顧3歲以下兒童之家庭，每月3,000元，至兒童滿3足歲當月止。105年4月至7月底，共補助20萬7,247人次，計核撥6億2,174萬1,000元。

(二) 重要會議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於7月4日召開105年第1次會議，就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政策之協調、諮詢、規劃、執行、輔導等，進行督導與審議。

2、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於7月13日召開105年第1次會議，協調早期療育政策諮詢及服務系統之規劃、資源整合、通報、鑑定等問題。

3、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於6月29日召開105年第1次會議，就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議題，進行討論。

(三) 服務方案

1、發展遲緩兒童相關福利方案

(1)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A、成立本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通報、諮詢、轉介、轉銜等服務與宣導活動，計服務兒童在案數4,396人，新增通報轉介755人，結案35人。另辦理親職講座、社區宣導及社區融合親子運動會等，共3場次，計

654 人參加。

B、製作「桃園市早期療育兒童服務資訊網」宣導刊物，計發送 4,483 份予服務對象、早療服務單位、各區家庭服務中心、各區公所及各衛生所，供民眾了解。

(2)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第一區至第四區）

為使民眾更易取得早療資源，提升服務近便性，已設置 4 處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整合性福利服務，包含個案管理及療育服務，計服務 1 萬 3,320 人次；另辦理親子活動、兒童藝術治療團體、家長成長團體、親職講座、社區宣導、專業團隊評估等，共 63 場次，計 2,303 人次參加。

2、高關懷少年福利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無家可歸自立少年、觸法少年（含藥物濫用、逃家中輟、結束感化教育少年）及未成年懷孕少女，提供家庭訪視、個別會談、經濟補助、就學協助、就業輔導等各項協助措施，並提供男生 4 床、女生 4 床自立宿舍床位，另開辦特殊兒少團體家屋，提供高密度照顧服務，積極營造友善發展環境，協助弱勢兒少健康成長，計服務自立少年 52 案、高關懷少年 282 案、未成年懷孕 18 案。

3、兒童少年寄養及安置服務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進行保護安置，亦接受家長委託安置，計 461 人次。

4、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1) 托育人員職前訓練

105 年已開辦 51 班，提供 2,414 名之參訓名額，未來將視民眾需求，增開訓練課程。

(2)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分區管理

本市共設立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建立優質專業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截至 105 年 7 月底，服務托育人員共 4,313 人（含領有登記證之一般托育人員 2,055 人、親屬托育人員 2,258 人），計收托 6,961 名幼兒。

(3) 親職教育課程

於本市各區開設具有創意並簡單易學之親子互動課程，以「兒

童發展」、「生活照顧」、「生活安全」、「親子互動」進行課程設計，提供民眾相關育兒知識與技巧；105 年共開辦 70 堂課程，預計提供 3,500 人次參加。

(四) 福利補助

為協助弱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度過困境，促進其平安成長，辦理生活扶助、托育補助、療育補助等多項津貼措施。

- 1、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共核定 1 萬 9,777 人次，計核撥 4,099 萬 7,721 元。
- 2、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共核定 269 人次，計核撥 80 萬 7,000 元。
- 3、家庭(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共核定 1 萬 8,419 人次，計核撥 4,802 萬 7,000 元。
- 4、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共核定 4 萬 6,317 人次，計核撥 1 億 1,586 萬 9,993 元。
- 5、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105 年第 1 季，共核定 1,447 人次，計核撥 1,029 萬 1,750 元；105 年第 2 季，共核定 1,535 人次，計核撥 885 萬 2,765 元。
- 6、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共核定 721 人次，計核撥 645 萬 1,740 元。

(五) 機構管理

1、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本市共有 9 家立案兒童少年教養及安置機構，可提供 323 個安置床位。為維護機構服務品質，會同衛生局、都市發展局及消防局，就機構之管理層面、人員配置情形、照顧品質、公共安全等，進行不定期聯合稽查；105 年 4 月至 7 月底，共查核 5 家機構，並於下半年度持續辦理聯合稽查及夜間稽查作業。

2、托嬰中心

本市目前有 67 家立案托嬰中心，其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3 家，私立托嬰中心 64 家，核定收托未滿 2 歲兒童共 2,355 人。105 年委託長庚科技大學至各托嬰中心進行訪視輔導及評鑑欠佳後續輔導與複評，並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相關單位進行聯合稽查，共

同維護及建立友善之托育環境，使兒童健康快樂成長；105年4月至7月底，共查核7家托嬰中心。

五、婦女福利業務

截至105年7月底，本市女性人口達106萬5,565人，已超越男性人口數(男性106萬3,029人)，占總人口數50.06%。為持續推動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政策，於4月26日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為全國第二個成立性平辦公室之直轄市，朝向「性別平權、性別友善、保護母性、培養女力」等目標邁進，並結合公私部門凝聚資源，拓展創新方案，以提供本市婦女最適切之福利與照顧。自105年4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 政策推展

1、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紓緩育兒負擔，並慰勞新生兒家庭生育之辛勞，凡符合相關設籍規定者，由本府統一發放生育津貼，共受理7,277件，計發放2億2,426萬5,000元；其中雙胞胎受理141件，計發放987萬元；三胞胎受理3件，發放金額40萬5,000元。

2、婦女發展中心

(1)為促進女性權益，於婦女館2樓設置「桃園市婦女發展中心」，提供福利諮詢轉介、法律諮詢、婦女組織成長、方案設計培力、女性公共論壇或溝通平台、女性講座、婦女權益研討會、建置婦女福利資源網站、女性展覽等服務，以「平等」、「尊嚴」、「創新」、「發展」之核心目標，打造女性自我成長之友善空間，促進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發展具備在地婦女觀點之福利政策。

(2)自3月24日揭牌以來，服務成果包含：

A、福利諮詢與轉介，計服務401人。

B、推動女性賦權，辦理10場次「女力沙龍系列~成長團體讀影會」，計303人參加。

C、婦女團體培力，辦理2場次婦女團體平台會議暨標竿團體學習，計91人參加；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婦女服務支持性方案，計7案。

D、建置女性多元圖書室，提供女性書籍、雜誌及影片供民眾閱覽，計服務359人。

E、建置「婦女福利與權益資源網站」資訊平台，網站瀏覽人數達 3 萬 8,330 人次。

F、除製作文宣品外，並配合本局社福季刊提供性別平等專稿，多元進行性別平等倡議宣導。

3、105 年桃園市性別平等宣導系列活動

(1)為使 CEDAW 及性別平權意識，透過公部門政策及民間團體之行動力，讓社區民眾充分了解其精神與意涵，更進一步創造友善尊重之環境，以「性別主流化」為目標，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主軸，並建置地方推動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師資人才，提升在地團體之能量與穩定度，同時提供都會及偏遠地區民眾學習機會之可近性，透過多元主題，連結公部門與民間組織，建構桃園市性平網絡。

(2)目前執行項目，包含研製性平遊戲教材、種子培力營初階及進階班、性平宣導種子試講會、教召歸營願景營、性平列車宣導課程等，計 1,123 人參加。

4、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1)本市新移民人數達 5 萬 6,366 人，為全國第 4 高，為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於本市婦女館 2 樓設置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諮詢、關懷訪視、個案管理、成長團體、生活講座、聯誼性課程、通譯及志工培訓、多元文化宣導及據點輔導等整合性服務。截至 105 年 7 月底，計關懷性電訪服務 435 人次、家庭訪視服務 100 人次、支持性服務 1,180 人次。

(2)定期邀集內政部移民署桃園服務站、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勞動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單位，召開新移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資源聯繫會議，積極整合及盤點各網絡資源，以協助新移民家庭獲得生活、經濟及就業安全保障。於 3 月 29 日，召開 105 年第 1 次據點資源聯繫會議，計 42 人參加。

5、新移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

為周延本市新移民服務，積極輔導在地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於桃園區、中壢區、楊梅區、蘆竹區、龍潭區、大溪區、大園區、八德區及平鎮區等，設置 11 個新移民關懷據點；105 年預計依各區新移民分布情形及需求，於八德、龜山、中壢等區，再設置 3 處新移民關懷

服務據點，以提供在地諮詢、轉介、志工訪視等服務，並辦理符合在地性及推廣多元文化之生活適應課程或相關親子互動學習等活動，以達服務可近性及便民之成效。

(二) 重要會議

1、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於 4 月 22 日召開 105 年第 1 次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定期會議，邀集婦權會委員、各機關及在地婦女團體等共同參與。此外，也參考中央將婦權會名稱修正為「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藉由此一平台，研議本市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相關方案，逐漸將各項政策、法案、計畫、措施等，融入性別平等之意涵。

2、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

於 6 月 24 日召開 105 年第 2 次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為積極展現委員會推動全市社會福利之功能，特下設議程規劃小組，由府外委員以客觀立場檢視本府社會福利業務，主動至各局處研商討論，聚焦政策規劃重點，共同推展本市社會福利政策及重大措施，以更符合民眾實際需求。

3、社政業務聯繫會報

於 4 月 29 日、6 月 17 日分別召開 105 年第 4 次、第 5 次社政業務聯繫會報，透過本溝通平台，就改制後各項業務推展進行討論交流，深化市府社政業務相關局處與各區公所同仁之連結，並加強業務執行之問題處理及解決效益。

(三) 服務方案

1、婦女學苑

參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七大核心，以「女力好漾」為主題，辦理成長教育及巡迴式福利宣導諮詢，並結合本市各區公共館舍，如社區大學、婦幼館及各區活動中心等，依各區婦女在地特色及需求，提供就近服務，共辦理成長學習課程 99 場次及諮詢、宣導 36 場次，計 5,734 人次受益。

2、弱勢婦女服務

(1) 婦女育成自立方案

為協助本市弱勢婦女與社會接軌，辦理職業技能培訓課程，透

過社工陪伴，並搭配團體討論分享與職場實習體驗，加強態度培養與恢復自信，繼而穩定就業，維持經濟安全；另透過考取證照，厚植婦女進入職場之優勢，重拾生活自主權，共提供福利服務諮詢 266 人次，培力課程計 133 人次參加。

(2) 桃姊妹婦女培力支持方案

為協助弱勢婦女脫貧自立，提供創業培力及第二專長養成，透過社工陪伴關懷弱勢家庭，鼓勵弱勢婦女進入職場，自主經濟能力，並促進親子互動、社會參與及家庭成員職能，積極開拓多元銷售管道，如：實體展示舖、商務平台、工坊商品販賣機等，提供外展販售活動 25 場次，培力及親子課程計 252 人次參加。

3、原住民婦女性別平等倡議暨領袖培育計畫

(1) 為回應國際人權公約，符合 CEDAW 第 10、14 條規定，政府應考量偏遠、少數族群婦女所面臨之特殊問題，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提供各種服務方案。

(2) 自 104 年起，於復興區設置「原鄉好客棧」服務據點，推動「原住民領袖培育營」、「開放空間部落巡迴列車」、「原住民婦女工作坊」、「團體培力課程」、「女性故事」及「復興區婦女性平研究」等方案。

(3) 105 年賡續辦理「桃園原住民婦女性別平等倡議暨領袖培育計畫」，將性別平等理念注入原鄉，促進性別意識傳遞及培養原住民女性領袖，以落實照顧弱勢、提升人權之目標，共辦理 31 場次活動，計培力 1,210 人次。

(四) 福利補助

為扶助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各項扶助措施，共扶助 4,559 人次，計補助 982 萬 1,999 元。

- 1、緊急生活扶助，共核定 134 人次，計補助 263 萬 8,168 元。
- 2、子女生活津貼，共核定 3,550 人次，計補助 710 萬 3,550 元。
- 3、兒童托育津貼，共核定 19 人次，計補助 7 萬 5,000 元。
- 4、傷病醫療補助，共核定 2 人，計補助 5,281 元。
- 5、子女教育補助，共核定 830 人。

6、創業貸款補助，共核定 3 人。

7、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共核定 21 人。

六、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截至 105 年 7 月底，本市有 7 萬 9,882 名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數 3.75%；其中人數最多為肢體障礙者，有 2 萬 4,494 人，占 30.7%。其次為重要器官失功能者，有 1 萬 5,059 人，占 18.9%，再其次為聽覺機能障礙，有 1 萬 1,139 人，占 13.9%。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提供經濟安全、照顧支持及促進社會參與等福利服務。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 政策推展

1、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證作業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執舊制永久效期手冊者，應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0 日止，換發新式身心障礙證明，本市領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計 4 萬 7,385 人，規劃於 5 年內分批完成換證。截至 105 年 7 月底，經召開專業審查會議，已通過 9,260 件換證申請。

2、整合資源並活化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功能

設置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整合輔具資源中心、手語翻譯服務中心及北區社區資源暨生活重建中心，辦理宣導體驗活動 19 場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6 場次、身心障礙者休閒活動 9 場次；另提供體育館及會議場地租借 365 場次；並辦理社區融合活動 6 場次，藉趣味遊戲、園遊會、音樂表演、戲劇表演、趣味競賽等活動形式，促進身心障礙者與社區民眾交流互動，建立正向支持網絡。以上，計服務 1 萬 5,975 人次。

(二) 重要會議

1、身心障礙權益推動小組委員會

於 6 月 21 日召開本市第 1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針對身心障礙權益業務推動情形進行說明，期能提升本市身心障礙者在生活、工作、交通、建康、住宅等各面向服務，進而維護其權益。

2、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監督委員會

於 6 月 30 日召開本市第 1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由各局處針對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業務推動情形進行報告及討論，亦針對 104 年度決算及 106 年度預算編列進行審議。

(三) 服務方案

1、身心障礙需求評估

透過專業團隊人員評估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共召開 17 次專業審查會，計完成 6,674 人評估作業，並協助處理 30 件跨縣市需求評估案件。

2、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及生活重建中心服務

依人口生活分佈，於市內 4 區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及生活重建中心，以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為首要考量，提供生涯轉銜、個案管理及生活重建等服務，包含個案管理 435 人，計服務 4,060 人次，支持性活動 6 場次，計 300 人參加；福利服務宣導 14 場，計 765 人參加；照顧者支持及訓練研習 29 場次，計服務 89 人。

3、身心障礙者個人支持服務

(1) 居家照顧服務

對未滿 50 歲之失能身心障礙者及 50 歲以上失智症、慢性精神病患、智能障礙、自閉症者，因身心功能受損經評估達失能程度，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提供居家服務，共服務 551 人，計 1 萬 9,941 人次。

(2) 送餐服務

經評估本市年滿 15 歲獨居之中度以上身障且無法自行炊食者，提供每日午餐或晚餐送餐服務，共服務 257 人，計配送 3 萬 8,907 份餐食。

(3) 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藉個案管理工作模式，連結視能障礙者所需資源，提供定向行動、生活自理、盲用電腦、點字等多元服務，增強視障者生活自理能力，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共服務 45 人，計 590 人次。

(4) 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及生活服務

為達在地老化，本市設有 3 處社區居住服務據點，目前服務 14 位住民，提供身心障礙者一般社區住宅房舍之非機構式夜間住宿，協助家庭生活管理、休閒規劃、社區資源使用及社交能力訓練。

(5)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作業為主，文康為輔」之社區服務，共設置 8 處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125 人。

(6)樂活小站

為拓展身心障礙者生活技藝，補助辦理 3 個樂活小站，藉每週 20 小時之多元課程，提供學員學習新知，增強自我概念，促進社交技巧，全面提升社會心理功能，計服務 6,455 人次。

(7)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考量家庭照顧者所承擔的長期壓力，提供喘息服務，以期分擔家庭照顧者日常生活照顧事項，105 年設有 7 個家庭托顧服務據點，計服務 710 人次，同時提供家托服務員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21 小時。

(8)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為促使中重度失能程度之身心障礙者能參與社會，提供具社區自立生活意願之身心障礙者，透過專業協助及同儕協力擬定共同生活計畫，發展正向支持網絡，計服務 82 人次。

(9)輔具資源中心

於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定點諮詢、評估，及輔具維修、回收、租借、展示、試用等服務，並設立中心網站提供諮詢，另辦理到宅、到點輔具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之評估建議服務與復健訓練，計服務 1 萬 735 人次。

(10)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

本市目前營運有 134 輛復康巴士，提供中度失能程度以上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就業、就學、社會參與等之點對點交通接送服務，計 7 萬 3,814 趟次。

4、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為減輕身障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提供膳食協助、陪同就醫、休閒活動之喘息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共服務 80 人，計 303 人次受益。

5、手語翻譯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民眾於洽公、參與社會、溝通協調、緊急或其他事故時，可得到即時翻譯協助，共服務 4,983 人次，計服務 313 小時。

(四) 福利補助

-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共核定 1 萬 8,548 人，補助 8 萬 8,406 人次，計核撥 4 億 2,850 萬 7,252 萬元。
- 2、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共核定 1,461 人次，計核撥 1,625 萬 9,633 元。
- 3、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委託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身心障礙者，共核定 2,512 人，補助 7,280 人次，計核撥 1 億 2,211 萬 5,906 元。
- 4、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共核定 4,013 人次，計核撥 1,101 萬 4,840 元。
- 5、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補助，包含身心障礙者健保、勞保、農保、公保、軍保等社會保險費用，共核定 19 萬 8,999 人次，計核撥 4,155 萬 9,163 元。
- 6、搭乘捷運半價補助，包含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必要陪伴者 1 人，共核定 20 萬 9,522 趟次，計核撥 230 萬 8,530 元。
- 7、身障團體福利服務活動補助，協助財(社)團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活動，共補助 28 案，計 2,200 人次受益。

(五) 機構管理

- 1、本市計有 26 家立案身心障礙機構，包括日間服務機構 3 家、住宿機構 23 家；核定收托人數，全日住宿型 1,374 人(收托率 85%)，日間托育 242 人(收托率 68%)。
- 2、為維護機構服務品質，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及勞動局等單位，進行聯合稽查，督導各機構積極改善消防、無障礙設施及管理服務；105 年 4 月至 7 月底，計查核 24 次。
- 3、為增進機構管理及服務，於 6 月 16 日，辦理 105 年第 1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及教育訓練，計 60 人參加。

七、老人福利業務

截至 105 年 7 月底，本市老年人口已達 21 萬 1,927 人，占總人口數 9.93%。為使長輩能夠安心在宅老化，積極拓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各項社區式長照服務，並推廣長青學苑、老人會文康活動等，打造適宜居住之友善環境，建立長輩晚年之安全防護網。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 政策推展

1、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

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且綜合所得稅未達 20% 之 65 歲長者（原住民滿 55 歲），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費 749 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來函請款，已完成健保費自付額減免，共 14 萬 8,485 人，計補助金額 4 億 5,650 萬 6,547 元。

2、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為推動社會參與，促進活力老化，鼓勵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在地初級預防照顧，如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目前全市共設置 159 個據點；截至 105 年 6 月底，計服務 64 萬 8,837 人次。

(2) 於據點內推動愛心菜園、法式滾球、親子日、生活講座、運動休閒、健康促進等多元化系列活動，活絡據點能量，並辦理餐飲加值服務，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並提高志工費用補助，每年最高補助 2 萬 5,000 元（含參訪活動），及據點業務費最高補助 1 萬元等，以提升據點服務質量。

(二) 重要會議

1、於 6 月 13 日召開本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05 年第 1 次會議，邀請各局處、專家學者、老人代表等，針對本市老人福利政策進行規劃、推動、諮詢、溝通協調等事宜。

2、於 6 月 24 日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5 年第 2 季聯繫會報，另於 6 月 29 日辦理居家服務 105 年第 2 季居服聯繫會議。

(三) 服務方案

1、居家服務

由受過專業訓練之照顧服務員，至失能長者家中提供身體照顧、

日常家事服務及生活照顧服務，共服務 2,362 人，達 13 萬 7,038 人次，服務時數達 29 萬 8,649 小時，計補助 6,102 萬 3,426 元。

2、日間照顧服務

為照顧輕、中度失能長輩，以一區日照中心為目標，使失能失智長者於熟悉之社區在地老化，持續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日間照顧服務，提供長者就近之專業照顧服務與健康促進活動課程，已於桃園區、中壢區、楊梅區、平鎮區、龜山區設置 6 家日間照顧中心，共服務 5,777 人次，計補助 455 萬 3,697 元。近期規劃於中壢區與大溪區，以公設民營方式設立 2 所日照中心，使服務更具可近性。

3、營養餐飲

提供中低收入及低收入失能且獨居老人，每日午、晚餐送餐服務，共服務 349 人，配送 6 萬 7,812 份餐食，計補助 683 萬 5,830 元。

4、緊急救援

提供中低收入及低收入失能且獨居老人裝機服務，於緊急情況，可即刻通報醫療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共服務 152 人，計補助 54 萬 4,000 元。

5、交通接送

提供中、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以滿足其就醫、復健需求，共服務 3,684 趟次，計補助 322 萬 8,606 元。

(四) 福利補助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共核定 3 萬 6,370 人次，計核撥 2 億 4,957 萬 8,770 元。

2、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共核定 280 人次，計核撥 140 萬元。

3、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結合市內 119 家牙科醫療院所加入計畫，共核定 149 人，計核撥 454 萬 6,000 元。

4、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共核定 178 人，計核撥 150 萬 3,089 元。

5、預防走失愛的手鍊，針對有走失之虞者所設計，每條手鍊都有使用者專屬之編號及服務專線，計發放 126 條。

6、105 年上學期補助辦理長青學苑，共開辦 221 班研習活動，計核撥 344 萬 1,000 元，總共 6,512 人報名參加。

- 7、老人會辦理文康活動補助，共核定 86 案，計核撥 1,257 萬 3,600 元。
- 8、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桃園敬老愛心卡除復興區每月補助 1,000 點，其餘各區補助 800 點，共服務 348 萬 8,563 人次，計核撥 3,680 萬 3,970 元。

(五) 機構管理

- 1、本市立案老人福利機構為 63 家，可收容床位數為 3,607 床，平均入住率為 72.71%。
- 2、為維護機構服務品質，會同本府衛生局、消防局、勞動局及建築管理處等單位，進行聯合稽查；105 年 4 月至 7 月底，計查核 16 家機構。
- 3、各機構至少每 3 年受評 1 次，於 8 月 9 日至 9 月 8 日，辦理 105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計 25 家機構受評。

八、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為保障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及性騷擾被害人權益，積極結合社政、警政、醫療、教育等公私單位，提供多元及適性之各項保護服務，並藉由向民眾宣導防治觀念，以建立有效的社區防暴網絡，確切落實「暴力零容忍」之社會。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 政策推展

1、家暴防治

- (1) 共受理 3,604 件家庭暴力案，服務 2,974 人，依社工專業評估及被害人實際需要提供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訊、出庭)、驗傷診療、聲請保護令、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轉介及目睹暴力等服務，共服務 5 萬 2,329 人次，扶助金額計 482 萬 7,045 元。
- (2) 接受法院囑託辦理家暴相對人審前鑑定，以提供審查保護令案件中，執行家暴加害人處遇之裁定依據，計完成 50 人。
- (3) 依據法院保護令之裁定內容，執行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計執行 18 案。

2、性侵害防治及性交易防制

- (1) 共受理 437 件性侵害案，服務 349 人，依社工專業評估及被害人實際需要，提供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訊、出庭)、驗傷診療、法律

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等服務，共服務 1 萬 0,556 人次，扶助金額計 218 萬 4,722 元。

- (2) 針對 18 歲以下或智能障礙者之性侵害被害人，施行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減少二度傷害；社工訊前評估計 104 件，評估進入減述程序計 40 件。
-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轉介性侵害加害人執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計完成 72 件。
- (4) 每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共辦理 4 場，計 78 人次參加。
- (5) 兒少性交易案件共受理 27 案，提供陪同偵訊、短期收容、中途學校、追蹤輔導等服務，計 80 人次。

3、性騷擾防治

共受理 43 件性騷擾案，不提出性騷擾申訴案計 6 件，提出性騷擾申訴案計 37 件，其中 18 件經警察機關調查認定性騷擾成立、2 件經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認定性騷擾成立、2 件加害人不明、6 件經警察機關調查認定性騷擾不成立、1 件函轉教育局續處、1 件函轉勞動局續處，1 件由警察機關調查中、6 件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中；另所受理性騷擾案中，提出告訴計 23 件。

(二) 重要會議

1、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為建置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網絡，強化保護網絡單位間之溝通與合作，提升服務品質，以有效預防及降低暴力事件之發生，並保障及促進保護性個案之權益，於 5 月 20 日召開 105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計 60 人參加。

2、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為瞭解各單位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情形，並統合資源共同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於 5 月 23 日召開 105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計 35 人參加。

3、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建構「以預防為基礎之家庭暴力風險評估與防治服務模式」，從第一線接觸開始，了解其風險情況及程度，並整合防治網絡成員，提

供高危機個案即時、整合、符合個人需求之深度服務；每月辦理 5 場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共辦理 20 場次，列管 498 件高危機案件，計 399 人次參加。

4、個案評估會議及研討

定期邀集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及網絡相關單位，召開「個案返家評估會議」及「司法提訟評估會議」，以維護個案最佳利益，共辦理 7 場次，計 68 人次參加。

5、工作聯繫會報

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法規規定，增進各網絡間之協調聯繫功能，於 7 月 19 日召開 105 年第 1 次工作聯繫會報，計 87 人參加。

6、網絡工作小組會議

為建置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網絡，強化各組間之溝通與合作，提升服務品質，於 5 月 18 日召開 105 年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計 20 人參加。

7、專業訓練

辦理 12 場次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計 198 人次參加；辦理 18 場次外聘督導業務研討活動，計 168 人次參加。

(三) 服務方案

1、目睹家暴兒少關懷服務

提供本市目睹家暴兒少各項服務及辦理兒童團體與親子活動，計服務 789 人次。

2、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服務

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法律、就業、心理、醫療等專業服務，計服務 1,673 人次。

3、兒少關懷服務方案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兒少家庭處遇(諮詢、訪視、法律扶助、就學扶助、經濟扶助、資源轉介等)，計服務 1,311 人次。

4、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服務方案

提供未成年子女與未同住親屬(直系親屬或監護人)監督會面交

往與交付服務，計服務 362 人次。

5、性侵害關懷服務方案

為性侵害通報系統中之少年合意性行為案件，不分性別，均提供各項輔導服務，計服務 1,883 人次。

6、性侵害支持性服務方案

提供性侵害被害人福利諮詢、輔導會談、情緒支持、心理輔導及治療等多項服務，計服務 5,110 人次。

7、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服務處

設置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提供法律諮詢、安全計畫討論、福利諮詢、陪同出庭等服務，計服務 795 人次。

(四) 福利補助

1、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各項經濟補助，如緊急生活補助、醫療補助、律師費用、房屋租金補助、子女托育費用補助及心理輔導等，計補助 130 萬 8,522 元。

2、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各項經濟補助，如緊急生活補助、醫療補助、律師費用、房屋租金補助及子女托育費用補助及心理輔導等，計補助 196 萬 4,362 元。

(五) 防治宣導

接受本市機關、學校、機構或團體邀約，進行講座、電台專題訪談及設攤宣導等活動，共辦理 45 場次，計 1 萬 1,204 人次參加。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人民團體業務

(一) 建立非營利組織發展環境，培育銀髮志工

持續訪視及盤點本市非營利組織，同時規劃辦理培力課程及工作坊等活動，建立資源平台；另為提升高齡長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千歲志工團計畫，偕同各局處辦理全市性之銀髮志工服務方案，期許長者由傳統被服務者逐步轉變為服務者，主動走出家庭、進入社會，創造有意義之公益人生。

(二) 老舊社區活動中心結構補強，落實公共安全

將社區活動中心依屋齡狀況分別提報工務局辦理老屋健檢作業，並依初評結果辦理建物結構補強，另有 10 所須詳評之社區活動中心，亦配合工務局作業，協助排定後續詳細評估辦理期程；另以建物安全性為優先考量，全面落實公共安全鑑定及檢查，並按使用頻率、功能來改善建物及設施設備，以提供市民安全無虞之活動空間。

二、社會救助業務

(一) 透過多元管道，強化二代脫貧方案服務

為協助本市弱勢家戶子女自立，持續辦理「逆風飛翔·反轉未來」二代脫貧專案，以「思想脫貧」、「資產累積」及「教育充權」策略執行，結合 NPO、企業等，透過理財課程、企業參訪、工讀實習、志願服務及資產累積等方式，積極協助其脫離貧窮及失業之惡性循環。

(二) 結合民間資源，積極推展愛心餐食關懷服務

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建置民眾捐贈及配送物資之服務平台，並連結本市愛心商家，持續辦理「轉角有愛·幸福滿屋」愛心餐食計畫，民眾可就近至店家，以餐食兌換券換取食物，以維持弱勢家庭基本生活功能。

三、社會工作業務

(一) 研擬弱勢民眾陪同就醫方案，提升服務品質

為協助本市接受家庭服務中心安置之民眾，有醫療需求時，以專責之照護人員提供接送就醫、復健及體檢等醫療服務，特編列相關預算，研擬補助安置個案陪同就醫服務委託計畫，規劃於 106 年起，委託居家照顧服務員及愛心計程車輛廠商，提供陪同就醫服務。

(二) 持續充實社工人力，建立專職久任機制

依中央訂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積極辦理人力進用及補實，優先達到編制目標。為使人力穩定，將透過留

才計畫、工作流程改善及支持性措施，加速人員遴補及專職久任，並結合本市大專院校，藉由官學合作方式，培育在地學子投入本市社會服務工作行列。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一) 積極籌設公托中心及親子館，實現托育公共化

第一階段將以行政區為單位，完成「一區一公托中心」、「一區一親子館」之政策目標，105年下半年至106年上半年，預計新設置6處公托中心及4處親子館；第二階段以地方生活圈為基礎逐步設置，滿足生活圈內托育需求。

(二) 培育居家托育人員，充實本市優質托育資源

104年已開辦48班，提供2,329個參訓名額，105年已開辦51班，提供2,414名之參訓名額，希冀於106年達成培育5,000名居家托育人員(保母)之目標。

五、婦女福利業務

(一) 建置婦女數位多功能學習中心，縮小數位落差

將於本市平鎮區婦幼館2樓設置「婦女數位多功能學習中心」，藉由多功能學習環境，提供社區內一般及弱勢婦女閱讀、視聽、電腦學習等機會，並提升使用科技產品之能力，使資訊學習更普及，以縮小數位學習落差。

(二) 辦理婦女團體分級分類輔導，提高培力效能

婦女團體不僅在規模、宗旨和服務屬性上有所差異，甚至在需求上亦有差異。未來將依婦女團體特性及能量，予以評估分類，進而提供不同輔導策略，更貼近個別需求，提高培力效能。

六、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一) 拓展社區服務量能，協助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

為落實社區融合與減輕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之負擔，賡續辦理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樂活小站、社區居住及自立生活等服務方案，

提供社區式日間照顧、作業技能訓練、技藝學習及同儕支持等服務，以期協助身心障礙者於社區中自立生活，促進其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

(二) 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質量，鼓勵各界踴躍捐贈

本市目前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車輛數計 134 輛，惟訂車需求仍逐年增加，將持續鼓勵各界踴躍捐贈，以提供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交通支持服務，同時持續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稽查、輔導，以確保行車安全，並提升復康巴士整體營運服務品質。

七、老人福利業務

(一) 積極建構長期照顧體系，擴及更多需求家庭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提升老人福利機構安養護服務品質及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等，期使長照服務更擴及需求家庭，讓本市老人均能獲得在地且妥適之照顧。

(二) 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減輕照顧者負擔

針對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及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提供 8 大項服務，包含個案管理、喘息服務、心理協談、支持團體、志工服務及照顧技巧訓練班等；並經由家庭照顧者之評估指標，針對高風險之家庭照顧者進行訪視，依需求提供個別化、多元化之適切服務與資源，逐步建立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減輕照顧者負擔。

(三) 推動失智症關懷服務，建立自助互助模式

除結合民間團體，於本市各區辦理「樂智學堂」，讓輕度失智長輩能就近參與輔療性團體外，將推動「失智老人新樂園—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實驗方案，於社區中，結合家屬能量及各種在地照顧服務資源，組織一個工作團隊，以自助互助之生活模式，共同照顧失智長輩，期使提供失智家庭另一種照顧選擇。

八、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一) 加強網絡合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之輔導工作

連結相關輔導資源，落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以減緩兒童及少年因目睹家庭暴力所受之傷害。倘兒童及少年在學中，將轉知教育資源協助，並定期召開研商聯繫會議，促進網絡合作共識，以提高對目睹兒童及少年辨識與關注。

(二) 試辦推動「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案件解除列管評估指引」

為使現行處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評估機制更臻完整，105年配合中央試辦「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案件解除列管評估指引」，針對高危機列管案件，運用此項工具討論五大向度(暴力行為、加害人狀況、情境因素、介入效果及被害人狀況)，協助警政、醫療、衛生等網絡專業人員進行動態危險評估，以建構積極有效之安全防護模式，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同時提升案件處理效能。

肆、結語

希冀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支持、鼓勵與指導，本局將透過「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廣納專家學者及民間建言，持續規劃更完善、更符合市民需求之跨局處整合性福利措施，並結合社區組織，合作建構綿密之社會福利資源網絡，穩健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期使幼有所養、老有所扶、弱有所恃，提供市民優質、良好之生活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祝福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各位！

【附錄】社會局各科室連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古梓龍	3348487	3340786
副局長室	副局長	鄭貴華	3390021	3394293
副局長室	副局長	劉思遠	3395153	3390126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許敏松	3349756	3347969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李玉齡	3392373	3347969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李月琴	3394669	3394293
人民團體科	科長	李瓊華	3362956、3382981	3394293
社會救助科	科長	黃慕義	3350628、3311587	3390126
社會工作科	科長	蔡惠娟	3375900、3392336	3352354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科長	王秀珍	3382943	3347969
婦女福利科	科長	洪任宜	3340783	3345443
身心障礙福利科	科長	蘇美惠	3365476、3352578	3337274
老人福利科	代理科長	李玉齡	3350598、3339090	3362942
秘書室	主任	廖淑彩	3347561	3348721
人事室	主任	徐美惠	3391070	3392981
會計室	主任	徐碧黛	3348398	3392981
政風室	主任	黃泓智	3391667	3392981
家防中心	主任	蔡逸如	3322111 分機 111	3336110

記事欄

